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1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歡喜商業大廈公寓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伍大新
訴訟代理人　顏世翠律師
　　郭子千律師
被上訴人　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訴訟代理人　楊明德
　　何牧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法　官　連士綱
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真